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會上將審議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提案。隨本通函附奉週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週年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說明函件 .....	5
重選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6
週年股東大會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13</b>
<b>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b>	<b>15</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前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沈偉東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向閣下提供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週年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於二零二五年週年股東大會上授出之該等授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售庫存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260,404股，且並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5,252,08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2,626,04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南洋先生(「謝先生」)及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何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填補空缺。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謝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各自履歷資料所述彼等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後，董事會認為，上述各董事各自於管理及財務事務方面均具備豐富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作出貢獻。

何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財務及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招股、收購、週轉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根據何先生確認的獨立性評估彼の獨立性，並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何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並已證明有能力於不同角度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而彼於董事會的經驗及背景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何先生能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因此，董事會建議謝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會上將審議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提案。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週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後就週年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倘任何股東對週年股東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需之資料。

## 1.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6,260,404股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獲授予授權之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626,04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其後作銷售或轉讓。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按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例本應予以暫停行使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份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義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之相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 5.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074	0.055
五月	0.084	0.073
六月	0.120	0.076
七月	0.130	0.074
八月	0.113	0.082
九月	0.088	0.074
十月	0.089	0.065
十一月	0.097	0.070
十二月	0.092	0.073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090	0.075
二月	0.084	0.071
三月	0.078	0.07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76	0.068

##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8. 董事義務

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9.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或相關 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佔	
			於 最後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中國能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4,292,961	17.92%(附註2)	19.91%

附註：

1 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並由張三貨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2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6,260,40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而本公司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

按股東之現時持股量於截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約為80.09%。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11.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 謝南洋先生

謝南洋先生(「謝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獲重新委任前，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曾擔任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謝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農業、生產、採礦及併購等行業擁有超過30年企業管理經驗。

謝先生亦為BioNeutra Global Corporation(一間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董事。彼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之註冊顧問，亦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要職。

謝先生透過委任函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然而，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謝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目前彼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酬、所投入之時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為7,65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5%。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謝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謝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2) 何建昌先生**

何建昌先生(「何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財務及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招股、收購、週轉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何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分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c)分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一致；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f)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估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2.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6. 就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而言，謝南洋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任職直至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7.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於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週年股東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週年股東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852) 2889 628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本為準。